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043 号

罪犯王道冬,男,1973年11月12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 大竹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道冬 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7059 号裁定,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18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98.46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98.46元,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3年11月9日作出(2023)云31执906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被执行人名下存款198.46元,终结(2023)云31执906号本次执行程序;期内月均消费127.48元,账户余额1477.7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道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